蓬安相如客运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

 安全科编制 2023年7月

**蓬安相如客运公司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领导小组**

**组长：郑华强**

**副组长：张 强**

**副组长：伍宝剑**

**副组长：郑 军**

**副组长：周 强**

**安全科（清单制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务科王 海**

**人力资源办周晓林**

**经理办程燕君**

**监控室卢茂胜**

**车技科张 志**

**营运科杨 彬**

**安全科吕 春**

**前 言**

蓬安相如客运有限公司在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管理局、县道路运输管理局的指导下，严格落实四川省安委办《关于在全省推行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安办〔2019〕37号）、《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安办〔2020〕1号）和南充市安委办《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市安委办〔2020〕14号）、《关于全面抓好全市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清单制定阶段各项任务落实的通知》（南市安委办〔2020〕16号）文件精神，按照“照单履责、按单办事”清单制管理工作思路，逐步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职责、操作规程、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以清单形式固化下来并加以完善，将责任和工作要求落到各个岗位人员。公司成立了清单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完善了以企业主体责任清单、岗位责任清单、主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日常安全工作清单（包括：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消防管理清单）、应急清单（包括：应急预案清单、应急队伍清单、应急物资清单、事故抢险应急救援工作清单）等为主要内容的清单制管理体系。

 2023年7月根据省交通运输厅《道路客货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清单2.0版》要求和2023年行业关于推行清单制管理信息化管理工作的要求进行修订，从2023年7月起实施。

### 蓬安相如客运安全生产清单2.0版修订说明

一、公司主体责任清单2.0版根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汇总罗列的主体责任更具体明确，如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建立具体制度、安全投入具体比例、教育培训具体学时、应急演练的具体次数等；

二、公司岗位责任清单2.0版将原版“履职要务”改为“履职清单”，将履职要点明确为该做哪些工作、如何做、做多少，具体量化；增加“履职记录”使履职过程清晰体现，留下履职痕迹；

三、责任清单2.0版增加“公司重要岗位安全生产操作清单”将重要岗位操作规程提炼为具体操作要领和操作步骤，便于照单操作；

四、责任清单2.0版增加“公司风险管控责任清单”将风险分级，重大风险管控责任分解，制定具体管控措施、责任部门，充分体现“责任落实”和“风险防控”；

五、公司安全检查清单2.0版将原版检查项目具体明确了检查内容、检查周期（频次）、检查方式，更具操作性。

目 录

第一章 清单制管理要求

 一、目的和意义···············································1

 二、企业基本情况············································1

 三、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实施方案··························2

 四、企业管理架构·············································6

 五、制定原则···············································7

 六、清单编制的要求··········································7

 七、清单的执行···············································8

 八、持续改进················································8

 九、清单的签发···············································8

 十、清单的档案管理···········································8

第二章 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9

第三章 公司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部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13

第四章 公司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18

第五章 重要岗位安全生产操作清单

1.监控岗位安全操作清单·······································33

2.车辆管理员安全操作清单·····································33

3.驾驶岗位安全操作清单······································36

第六章 驾驶员应急清单

驾驶员应急清单······································42

第七章 重大风险管控责任清单

重大风险管控责任清单········································47

1. 安全检查清单

安全检查清单················································50

 第九章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清单

1.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清单·······································53

2.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清单······································54

3.安全生产隐患整改跟踪清单··································55

# **第一章 清单制管理要求**

一、目的和意义

实施安全生产清单制就是把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和实际工作以清单形式固化下来，将责任和工作要求落实到每个部门、岗位和人员，实行照单履责、按章办事，有效管控重大安全风险，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各项制度规范和工作措施落地落实，构建和夯实企业安全生产重点区域和关键环节责任体系，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闭环管理，实现安全生产由被动事后应对到主动事前防范、精准预防的转变。实行清单制管理，既可找到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难点、痛点，又可增强工作的前瞻性、针对性和操作性，减少工作失误和推诿扯皮，达到明晰责任、规范管理，简明扼要、提高效率，降低成本，防范化解风险，防止无知之错和无能之错，杜绝重大、特大事故发生，减少一般事故发生。

二、企业基本情况

蓬安相如客运有限公司系南运集团蓬安分公司（67队）与南充当代运业（集团）蓬安新星运业有限公司（现已更为蓬安县顺捷实业有限公司）于2005年8月11日实行股份制改造、由南运集团控股60.3%经营、蓬安县顺捷实业有限公司参股39.7%、享有国家道路旅客运输一级资质的专业客运企业。现已从事道路旅客运输近70年，有着深厚的文化底蕴。以相如客运为核心着力实施多元化经营，实行集约化管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公司拥有经营性总资产3000万元，年总营运收入1600余万元，年上缴税费总额100余万元，注册资本金268万元。

现有三级车站一个（蓬安城北汽车站），进站参营车辆65辆；管理人员48名，其中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2名；全司驾驶员235名，客车221辆，运营线路112条，其中：省际13辆（包含超长线11台），旅游包车3辆，市际7辆、县际33辆、县内客车168辆（包含“金通工程”小黄车78台），安全监控里程近9000公里，年运输旅客1000万人次。

公司组建以来，以董事长、经理郑华强为首的领导班子，坚持以“三个代表”、科学发展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思想，大力弘扬“奉献社会是神圣的使命，追求发展是永恒的主题”的企业精神，开拓创新、锐意进取，通过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企业运行机制，拓展经营领域，稳步发展超长、中长线和农村优质文明客运专线，完善乡镇和建制村100%通客车工作、强化运输安全服务质量管理，大力推行客运车辆公司化经营，努力打造“高素质经营管理队伍”和“职业化驾驶员队伍”、树立“相如客运”品牌、大力开辟企业转型升级多元化发展等一系列经营战略的有效实施，使企业迅速步入良性循环和平稳发展的轨道。

**三、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执行省、市、县政府及行业管理部门有关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追责”的原则，有效遏制各类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根据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省推行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安办〔2019〕37号）《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安办〔2020〕1号）和南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面抓好全市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清单制定阶段各项任务落实的通知》（南市安委办〔2020〕16号）、南充市交通运输局《南充市交通运输系统推行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南市交发〔2019〕104号）文件精神，特制定《蓬安相如客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一）目标和意义

实施安全生产清单就是把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和实际工作以清单形式固化下来，将责任和工作要求落实到每个部门、每个岗位和人员，实行照单履责、按单办事。实行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既可找到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难点、痛点、又可增强工作的前瞻性、针对性和操作性，减少工作失误和推诿扯皮，达到明晰责任、规范管理、简明扼要、提高效率、降低成本、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目的。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公司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真正落到实处，成立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郑华强 经理

副组长：张 强 分管人力资源副经理

郑 军 分管经营副经理

伍宝剑 分管安全副经理

周 强 分管财务副经理

成 员：吕 春 安全科长

杨 彬 经营科长

张 志 车技科长

卢茂胜 卫生定位动态监控中心主任

王 海 财务科长

周晓林 工会主席兼人力资源办主任

程燕君 办公室主任

设安全科为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吕春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清单制管理工作的体系建设、工作实施及督促检查等工作。

（三）明确安全生产清单种类

根据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明确公司安全生产清单的种类。

1.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清单。

（1）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包括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各部门（科室）主体责任。

（2）部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包括全司各个部门和部门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3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包括全司各个岗位和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4）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包括各重点环节和要素的风险管控。

2.日常安全工作清单。

（1）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即各重点岗位的操作规程、流程。

（2）安全生产检查清单。即综合性、周期性地检查企业各部门（科室）、岗位和各个环节对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

（3）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清单。即检查各部门（科室）、岗位安全生产职责的落实，对各生产部位、环节等方面的隐患排查，以及检查、排查发现隐患的整改。

3.驾驶员应急清单。即驾驶员在驾车过程中对不同紧急情况下应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及方式、方法及应急救援。

（四）工作任务（即清单内容）

1.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根据《安全生产法》、《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包括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依法保障安全投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排查整改安全隐患，管控安全风险，开展应急救援等主体责任。

2.安全生产部门责任清单。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部门，由各部门负责人负责管理范围进行逐一落实安全工作责任。涉及的部门包括：

安全科：部门责任人吕春；

经营科：部门责任人杨彬；

监控中心：部门责任人卢茂胜；

车技科：部门责任人张志；

人力资源办：部门责任人周晓林；

办公室：部门责任人程燕君；

财务科：部门责任人王海。

3.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建立、健全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定岗位责任清单，真正将责任压实到每个岗位、压实到每个人头、压实到操作一线。涉及的岗位包括：

领 导：安全一责任人、安全二责任人、分管副经理；

安全科：科长及专职安全管理岗；

经营科：科长及科员管理岗；

监控室：长长及科员管理岗；

车技科：科长及科员管理岗；

人力资源办：主任及科员管理岗；

办公室：主任及科员管理岗；

财务科：科长及科员管理岗。

3.驾驶员应急清单。是指驾驶员在驾车途中发生突发事件时，可采取的应急措施和处理步骤的清单。通过操作驾驶员可以有效地应对突发事件，及时处理各种危急情况，保证旅客生命和财产安全，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增强安全意识和应急意识。

4.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我司在双控体系建设的基础上，应认真梳理目前存在的主要风险源和重大风险源，明确存在的风险、管控措施和责任人员。

5.安全检查清单。即综合性、周期性地检查企业各部门（科室）、岗位和各个环节对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对各生产部位、环节等方面综合性、周期性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问题解决和隐患消除，落实风险管控“双重机制”。

6.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清单。根据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三本台账”，明确检查项目、检查内容、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检查人等内容，对风险源、隐患点实施动态排查，规范清单式、台账式管理，严防风险隐患演变升级。

（五）责任分工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原则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根据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开展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

1.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由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包括《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清单》、《日常安全工作清单》和《应急清单》的制定、审核和汇总，并做好与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集团公司的衔接和汇报工作。

2.分管安全副经理伍宝剑对全司的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负领导、管理和监督的责任。分管领导对所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负指导、监督责任。部门负责人配合清单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本部门的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负直接领导和日常督促检查责任。其中吕春负责安全科的清单制管理和日常检查；杨彬负经营科的清单制管理和日常检查；卢茂胜负监控科的清单制管理和日常检查；张志负责车技科的清单制管理和日常检查；程燕君负责办公室的清单制管理和日常检查；王海负责财务科的清单制管理和日常检查；周晓林负责工作及人办资源办的清单制管理和日常检查。

3.部门责任人对本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所要求的工作内容负直接责任。

4.岗位人员对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所要求的工作内容负直接责任。

（六）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岗位人员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的重要性、科学性和实用性，要切实按照公司安全生产清单履职尽责。

2.明确责任。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安排部署，分管领导要积极推动落实，部门负责人要亲自安排督促和抓好落实。

3.抓好落实。部门要指定1名人员负责本科室的清单制工作的统筹、协调和资料整理等工作。

4.列入考核。将把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和日常安全检查内容。

5.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要按照边推动边完善、边总结边提升的原则，逐步建立起一套较为完整的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体系。

四、企业安全管理架构

**安委会人员组织架构**

|  |  |
| --- | --- |
| 安全生产委员会 | **职 位** |
| 主 任 | 郑华强 | 经理 |
| 副主任 | 伍宝剑 | 分管安全副经理 |
| 郑 军 | 分管经营副经理 |
| 张 强 | 分管人力资源副经理 |
| 周 强 | 分管财务副经理 |
| 委 员 | 吕 春 | 安全科科长 |
| 杨 彬 | 经营科科长 |
| 张 志 | 车技科科长 |
| 卢茂胜 | 监控室科长 |
| 王 海 | 财务科科长 |
| 程燕君 | 办公室主任 |
| 周晓林 | 工会主席兼人力资源办 |

**专职安全员名单**

|  |  |  |
| --- | --- | --- |
| 专兼职安全岗位 | 人 员 | 部 门 |
| 安全副经理 | 伍宝剑 | / |
| 安全科长 | 吕 春 | 安全科 |
| 副科长 | 周利琼 | 安全科 |
| 郑华勇 | 安全科 |
| 专职安全员 | 罗 薇 | 安全科 |
| 祝勇君 | 安全科 |
| 蒋红英 | 安全科 |
| 汤海琼 | 安全科 |
| 石 剑 | 安全科 |
|  |  |
|  |  |

## 五、制定原则

清单制编制要遵循简单、可测、高效的三大原则，尽量总结提炼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制中的“精要”；清单不是一成不变的，需要随着情况动态更新。

## 六、清单编制的要求

（一）具体明确：项目、程序、指令、要求或说明都具体、明确，避免抽象化和模糊化。

（二）简明扼要：清单必须直接切中核心问题和问题要害，以最易于理解的方式，把关键点呈现出来。

（三）便于操作：清单必须体现在操作上，便于操作，具备实用性。

（四）可检验性：清单必须具备各级强的可检验性，能够为监管活动提供支撑。

## 七、清单的执行

清单执行前培训是管理的必要组成部分，为保证清单得到正确的执行，新清单或修改后的清单一经批准，在执行前应由清单的使用部门，对使用清单的人员进行培训，并评价培训效果，填写相关记录，季度对清单制管理对象进行评价和考核。

## 八、持续改进

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是一个动态的管理过程，在清单推行使用过程中，各部门还需要总结经验，改进清单，优化内容，如何更好抓住要务履职尽责，如何突出重点，抓住要素，精准施策，让清单制成为支撑安全生产的千斤顶，都是我们需要去学习、实践、思考、摸索、改进的，这是一个持续改进的过程。

## 九、清单的签发

为规范公司安全生产清单签发程序，提高工作效率，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清单签发制度。

（一）以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名义向上级报送的安全生产清单有关报告、请示以及下发的指导性文件、决定、规定等，经经理审核、签发。

（二）以安委会名义下发的清单制有关工作安排、通知，经分管安全副经理核稿，由经理审阅、签发。

（三）安全生产清单管理专题会议通知由经理批准后由办公室下达。

## 十、清单的档案管理

（一）部门应指定人员担任清单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清单的管理。

（二）清单在批准的同时，部门清单起草人务必将清单的最终电子版本交至清单管理工作执行小组，由专人统一管理全公司清单。

（三）清单的记录应至少保存3年，由清单使用部门负责保存。

（四）公司指定专人负责清单制信息化系统的管理和资料录入、统计和资料上报。

**第二章 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责任****名称** | **责任内容** | **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文件标准）** |
| 1 | 经营许可条件 | 1.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生产经营资质，并按照许可的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1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12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8条、第10条《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修订）（2014年）》第8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第82号令）第11条、第12条 |
| 2 |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定期实施考核奖惩；3.建立健全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并符合企业实际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度至少应包括：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统计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车辆技术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举报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安全档案管理制度、报停班管理制度、线路牌领用发放管理制度和其他保证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4.应制定以下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驾驶员安全操作规程、动态监控操作规程和其他安全操作规程；5.应定期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有效性、适用性、符合性评审和修订，并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学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8条《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第7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发〔2018〕55）第4章《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规范》（DB51/T 2242)第5.2《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JT/T1180）第2部分 |
| 3 | 设置安全生产领导机构、管理部门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6.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即：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机构应当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其他分管负责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7.依法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并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按照每30辆客运车辆配备1人的标准，至少应配备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8.配置与企业安全生产相适应的其他职能部门或科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21条《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安监总办〔2015〕27号）第4条《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第9条《四川省旅客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38号）第32条第1款；《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发〔2018〕55）第7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规范》（DB51/T 2242)第5.1.2 |
| 4 | 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有效投入 | 9.企业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当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按照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1.5%比例提取安全生产经费，并依法规范使用；10.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配备安全生产必备的劳动防护用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2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第70条《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第13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9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发〔2018〕55）第11条 |
| 5 | 安全生产会议 | 11.按照相关法规和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领导机构会议、安全例会和安全专题会议，分析安全形势，安排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第7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发〔2018〕55）第10条 《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规范》（DB51/T2242—2016）第5.5 |
| 6 | 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 12.依法制定符合企业需求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13.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初次培训时间不少于24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少于12学时，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且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14.应当对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少于24学时，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安排上岗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25、26、27条《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安委〔2012〕10号）《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第11条、第15条 |
| 7 | 车辆技术管理 | 15.依法设置车辆技术专职管理部门，并按照50辆客运车辆配备1人的标准配置车辆技术专职管理人员，至少应配备1名车辆技术专职管理人员；16.按照相关法规和车辆技术管理制度，对车辆实施全过程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3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10条、第13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29条《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11条《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年第12号)《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发〔2018〕55号）第29条《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528）《车辆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18344)《道路运输企业车辆技术管理规范》（JT/T1045）《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技术规范》（JT/T 893） |
| 8 | 车辆动态监控 | 17.依法建设车辆动态监控平台，车辆安装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车载终端，接入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18.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原则上应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 19.三类以上班线客车、旅游客车应安装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33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14条关于贯彻《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交通运输部第55号令）《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发〔2018〕55号）第49至57条 |
| 9 | 驾驶员管理 | 20.按照相关法规和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驾驶员招聘、岗前培训和日常管理等，其中驾驶员岗前培训不少于24学时，并应在此基础上实际跟车实习，在岗学习每月不少于一次，每次不少于2学时，并对驾驶员实施全过程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19条、第23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2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9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发〔2018〕55号）第20至27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9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 |
| 10 | 运输组织保障 | 2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经营许可事项从事，规范开展客运经营活动，制定运行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2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客运驾驶员配备和驾驶时间及休息时间等实施全过程管理；23.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运输服务实施全过程管理，有效实施客运经营报停管理；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发〔2018〕55号）《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修订）》（2014年）第12、13条《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修订）》（2020年）（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07号）第11条、第12条、第15条、第16条 |
| 11 | 双重预防机制 | 24.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定期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分级，制定分级管控措施。形成不同风险等级的企业管控责任清单、管控措施清单、“明白卡”和安全风险手册； 25. 根据风险点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制定“问题隐患清单”“制度措施清单”，并建立完善台账和档案；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第5大项第20至22小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38条、第43条《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第29条《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71、78条 |
| 12 | 应急管理 | 26.建立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应急救援体系；27.编制各类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规定进行评审、备案、培训和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28.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47、78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9、14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6、10、17条《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第31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
| 13 | 生产安全事故管理 | 29.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统计管理制度，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30.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31.按照行业要求，定期开展事故统计分析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80条、第84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17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9条、第12条、第14条、第33条《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 |
| 14 | 其他 | 3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  |